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后来：巴列斯特罗先生（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1105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44）

决议草案 A/C.3/61/L.44：劫持人质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中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古斯塔菲克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以及苏丹是该决议草案的最初提案国。
3.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最初提案国、中国和孟加拉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98%案文内容取自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4. **主席**说洪都拉斯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3/61/L.44 获得通过。**
6.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决议草案第 1 段时说，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用来规范冲突参与者的行为的适当法律大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人质是一项罪行，因此在这方面是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重大罪行。
7.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挪威和乌克兰发言说，欧洲联盟就案文某些方面提出的关切并非都已纳入决议的最后案文。欧洲联盟已经设法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共识，但希望提请人们注意欧盟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的理解。欧洲联盟认为根据《罗马规约》，劫持人质可能构成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战争罪行。

议程项目 6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1/53 和 A/61/530）

8. **德阿尔瓦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

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现在已经提交到大会审议的这两份文书，是经过多年辛勤工作和广泛谈判后取得的成果。

9. 该公约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书，处理强迫失踪问题的所有方面。该公约除其他外，规定成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并规定了开展紧急行动寻找失踪人员的创新程序。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刑法防止并惩处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的行为，并重申应该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这一原则。

10.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响应全世界土著人民数十年来提出的正义要求，也使会员国有机会落实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即尽快提出一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

11. 他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两份文书。

12. **主席**通知委员会，大会已经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行动，其中包括那些处理人权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定问题的建议。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全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当年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13. **Saeed 先生**（苏丹）说，由于国际力量均势发生巨大变化，联合国的现有结构如果不进行改革，就无力处理当今世界的现实问题。

14.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长期艰苦磋商的结果，既考虑到前人权委员会的传统，也大胆、透明地审查了前委员会的优势和不足。显然，前委员会已经无法履行其职责，因为某些国际力量已经将之转变为一个解决双边恩怨，实现本国政治纲领的场所。

15. 这类做法导致前委员会丧失了可信度，最终被政治化、厚此薄彼和双重标准等做法断送。这类问题表现最明显的地方，莫过于所谓的“国家报告”。前委

员会把这类报告作为武器在发展中国家面前挥舞，同时却对大国的人权状况视而不见。

16.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宣告了人权新时代的到来。这个时代将以对话、合作、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为基础；任何国家，无论其影响多么巨大，都没有豁免权，也不会享受优惠待遇。前委员会把所有努力用于保护和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做法应该得到纠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应该受到同等重视。

17. 苏丹一直极为关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这届会议的重点是规定理事会的一般特点；苏丹还审查了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各个机制。这些机制应以互动对话为基础，有关国家将充分参与这类对话，对话过程将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关切。苏丹认为理事会在设立这些机制时应谨慎从事，否则国际社会将重蹈前委员会的覆辙。必须让各个工作组有机会在不受干扰或压力的情况下完成任务，提出自己的调查结果。

18. 在第一届会议期间，一些国家故技重演，再次采用利用新成立的理事会论坛为自己狭隘的政治纲领服务的丑陋做法，对此应该坚决抵制。最后，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要选择对话与合作，不要选择对抗以及针对某些国家的做法。

19. **Linto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挪威发言说，根据大会全体会议就分配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做出的决定，欧洲联盟的理解是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采取行动。欧洲联盟认为，这一决定以及第三委员会邀请理事会主席到委员会发言的决定，都是过渡安排，不应成为以后的先例。

20.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已经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公约》规定了强迫失踪这一罪行的定义，组织对强迫失踪的犯罪人进行打击，并说明了防止这

类罪行的措施；《宣言》是包容各方的进程取得的成果，土著人民的代表参与了这一进程。《公约》和《宣言》两份文书是朝着促进和保护人权方向迈出的一步。欧洲联盟全力支持两份文书，并呼吁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立即予以通过。

21.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表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即使没有任何代表团提案，也会自动提交第三委员会。

22. 列支敦士登长期支持以创新做法处理民族自决权问题，认为不能简单地将行使自决权等同于独立权。自决权可能意味着必须采取各种自我管理和自我治理形式，并最终采取和平共处的形式，但没有达到分离和独立国家的地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在涉及内部和地方事务方面采用了自主权或自治权，是一个让人看好的新做法，有助于建立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利环境，却又不会导致争斗和暴力。

2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是在国际人权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公约》起草者借鉴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款，而且《公约》规定在公约执行监测机制方面采取创新做法，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评价以及可能将监测职能移交其他机构（《国际公约》草案第 27 条）。

24. **Kohli 女士**（瑞士）表示，瑞士是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是一个妥协案文，得到了大多数国家以及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所有土著人民代表的支持。瑞士原本希望，人权理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案文。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如通过这一案文，将是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明确信息，即土著人民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因此，在涉及土著人民事务方面，《宣言》将成为政策、立法和国家实践的主要思想源泉。

25. 瑞士积极参加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案文的谈判，希望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案文。《公约》将为打击强迫失踪现象提供有力的法律和政治手段。

26. **张丹女士**(中国)表示，中国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和两届特别会议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对第二届理事会会议颇感失望。根据大会决议，理事会第一年的工作应集中制定理事会工作方法，特别是制定普遍定期审查模式和评估原人权委员会下属各机制。但第二届会议上各方提交了 47 个与这些专题无关的决议草案，以至于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审议。此外，特别程序对话的对抗气氛加重，特别是在重提国别人权问题时。

27. 中国代表团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明确指示，谨就理事会今后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各方应严格秉承大会决议精神，杜绝恶意攻击和提出国别决议做法。理事会现阶段的工作应集中讨论程序性问题，尽力为达成协商一致创造条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优先考虑发展权和消除贫穷，理事会今后的议题安排和资源分配应体现这些优先事项。应理顺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的关系。作为大会负责审议人权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是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合适论坛。同时，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应避免与人权理事会重复。

28. **Chern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尽管人权理事会还在努力厘清自己的角色，但应对理事会工作做出明确安排。不应因进入状态过程而妨碍理事会具体问题的解决。

29. 国家人权纪录普遍定期审查原本是要使理事会工作非政治化，消除双重标准；然而，普遍定期审查离具体执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甚至还没有对审查的主要原则达成共识。为了规定范围，已建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主席下属的工作组，但该小组尚未开始工作。另一个负责特别程序未来的工作组的情况也是如此。一套特别人权程序准则是在会员国未参与的情况下编写的。这套准则有失平衡，不能作为非政治化工作

的依据。应支持非洲国家集团就制定和通过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行为准则提出的建议。

30.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专家机构，应就该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做出决定。

31. **Maia 先生**(巴西)以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发言。他表示，南共市国家在遭受军事专政统治期间，在强迫失踪做法方面有着悲惨经历，它们希望确保这些经历永不再重演。《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是防止和打击强迫失踪这一祸害所必不可少的手段，是对国际人权法逐步发展的实质性贡献。南共市国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公约。

32.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人民对国家精神和物质发展做出的贡献，有助于打击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由于个别国家的国内立法或《宣言》对自决问题的表述方式的原因，南共市成员国中存在的不同看法，但它们认为，《宣言》对于促进人权和正义有着重大意义，因此将支持通过《宣言》。

33. **Gálvez Ruiz 女士**(墨西哥)表示，《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助于铲除强迫失踪现象。尤为重要的是，《公约》把强迫失踪定为危害人类罪行。

34. 在历经 20 余年的谈判之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决不容再推迟。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若干国家对以下关键问题表示关切：自决；土地、领土、和资源；缺乏对土著人民的定义；《宣言》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为此她着重指出，案文包含了维护国家完整和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一切必要保障。《宣言》包含的具体条款使之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宣言》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积极合作奠定了基础，而且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分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尊重人权所带来的惠益。

35. 《宣言》既没有危及国家完整，也没有限制国家对资源的使用和控制。在这方面，墨西哥举办了一个

审议《宣言》各方面内容的国际讲习班，以便提供讨论和分析《宣言》所引发的主要问题的机会。讲习班参与者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宣言》的宗旨只是重申土著人民在与国家共处条件下的自决权。《宣言》没有规定新的权利，而是承认土著人民必须享有其根据国际法规定已经拥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他们过去被剥夺的权利。

36. 应秉承诚信和合作精神，把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和利用问题放在国家背景下加以观照。《宣言》并没有剥夺国家使用本国资源的权利，而是强调土著人民也应能够为自身发展分享这些财富，并从中受益。土著人民缺乏定义所引起的模糊不清问题，应在国内层面上解决，同时顾及土著人民所居住的国家、区域和大洲的不同社会、文化和历史环境。

37.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案文得到了大多数土著人民和国家的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宣言》；然而，达成共识的愿望不应妨碍做出决定。

38. **Skinner-Klée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考虑了土著人民利益和权利及各国立场，为就《宣言》文本达成一致，危地马拉代表团也作出了努力。《宣言》文本符合人权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其代表团敦促那些对某些条款范围或解释还有保留的国家支持协商一致通过《宣言》。

39.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如确定全球定期审查所采取形式和分析特别程序机制，会保持人权委员会的最好传统，同时避免曾导致委员会危机的错误。

40. 理事会须在处理委员会未满意解决的如下问题上证明自己：发生在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侵犯人权情况，在关塔那摩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以及任意拘留和非法特别引渡恐怖活动疑犯等。理事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须坚持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且须摒弃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41. 其代表团前一天提交了一项旨在促进公平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决议，但是，如第三委员会的审议所示，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区别对待现象持续存在。与大多数代表团意愿相违背的是，会很快通过国家决议。这种决议是人权委员会的无益残余，与设立定期审查的主要思想相违背，即在全球范围进行审查且平等对待所有国家。促请所有会员国反对通过国家决议，因为这些决议会产生相反效果。

42. **莱曼先生**（丹麦）说，《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是土著人民发展其权利的一个里程碑。该草案以权利为导向，但没有提出这些权利有法律约束力或绝对不允许例外。的确，《宣言》公正平衡各种利益，是土著人民、其他人和国家集团正当利益的一种折衷。

43. 《宣言》是一项成就标准，应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加以奉行。《宣言》支持《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和宗旨，同时维护各国和第三方的利益。其措辞语言不是冲突而是对话，只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建立伙伴关系，体现出过去 20 年来的制定进程。他指出，丹麦与格陵兰土著人民发展了这种伙伴关系。一致通过这一重大《宣言》将成为推进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和愿望的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44. **Otani 女士**（日本）说，制订标准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人权理事会从人权委员会处继承了这一工作的主要方面。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是理事会工作的第一个实质性成果。日本大力支持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日本正积极参与起草《公约》，以拟订更好文本，帮助强迫失踪受害者且防止犯下这种可怕的罪行。她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45.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在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具体进展，还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继续这一实践。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发展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确保他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主要作用。

46. 他敦促理事会遵守这一原则，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基于合作和真正对话，还敦促理事会为全人类的利益加强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印度尼西亚还希望，理事会的工作在全球范围内创造一种环境，以有助于对人权问题采取普遍、客观且不偏袒的态度。

47. 根据设立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考虑到围绕年度报告地位方面的混乱状况，理事会宜利用下一届会议阐明其工作周期。大会全会应审议、批准需联合国其它机构执行或采取后续行动的理事会重要建议。第三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也须在此进程中起关键作用。

48.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说，考虑到人权理事会任务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 段规定，加拿大坚信，应由大会全会审议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理事会要避免人权委员会的错误，则须采用新文化和新工作方法，包括其与大会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关系。

49. 加拿大长久以来一直致力于打击强迫失踪行为。加拿大协助设立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积极参与了促进制订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谈判。因此，加拿大乐意支持通过《公约》。加拿大还开展工作制订宣言，该宣言将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每个土著人的基本自由，还承认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这一宣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和发展各国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谐关系。然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文本尚未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它没有说明对土著民族所在国的明确期望。

50. 除了这些实质性问题外，加拿大还质疑《宣言》草案的审定进程。在各国和土著代表之间没有进行讨论的情况下，主席兼报告员就制订了文本的主要规定，而加拿大提出用更多时间处理这些事项的要求也未果。因此，其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反对通过这一文本，但仍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开展土著问题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和其它机构各论坛合作。

51.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没有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达成一致。这一宣言要产生预期效果，关键是各国、特别是土著人口众多的国家提供更广泛的支持。罗马教廷意识到，对土著人民的态度在发生变化，且政府和土著人民一直在促进友好、公开对话和真正理解。然而，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以捍卫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基本人权。其代表团希望，该《宣言》将成为保护土著人民尊严、促进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工具，而非政治分歧和意见不一的源泉；其代表团还希望，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宣言》。

52. **加拉先生**（古巴）说，古巴认为，其在新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是一项重要职位，可以其为出发点致力于真正的国际人权合作。鉴于理事会的成员名额有限，其代表团认为，第三委员会宜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并按照其建议采取行动。然而，从新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A/61/53）可看出，将难以避免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曾使现已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受到置疑。令人怀疑的是，理事会是否真是一个新的开始。

53.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大部分用于确立其今后工作的方式和进程。其代表团非常重视按照第 1/103 和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制订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方式的工作组和审查前人权委员会任务规定、机制、职能和责任的工作组应并行工作，且同时结束工作。

54. 应认真努力设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而不仅是富人和特权人士人权的真正制度。可指望古巴为真相和透明度而战且维护独立自决权、社会正义和平等。不要指望古巴为谎言和虚伪辩护，也不要指望古巴与借助武力或敲诈而强加的任何特使、代表或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相配合。如果有些人打算对抗国家利用理事会的暂时中止条款，且如果继续有选择性地、带政治性地利用各项决议，把理事会变成制裁南方各民族的法庭，则古巴会谴责这种滥用情况，坚定不移地反对那些无原则、无理性者。

55. 副主席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56. **Outlule 先生**（博茨瓦纳）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表决方式而不是以广泛协商一致通过表示失望，因为这原本可以体现国际社会在促进正义以及所有人民的平等和尊严问题上的团结一致。《宣言》采用一刀切做法，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合理关切或各大洲的历史情况。例如在非洲，几乎所有公民都是本国和非洲大陆的土著居民。《宣言》似乎暗示，一部分居民有权主张自己是一个主权国家特定地区的唯一土著人民。博茨瓦纳希望，提案国将欢迎为改进案文所作的努力。

57. 案文的一个根本性弱点是，没有给土著人民下一个定义。《宣言》不仅为任何群体或社群把自己说成是土著人民大开方便之门，而且承认所有区域、族裔或部落群体全都有权要求全面政治和经济自决。这是博茨瓦纳所不能接受的，因为在实现独立这一问题上，博茨瓦纳各部落社群同意成立一个具有相同公民地位和共同命运的单一民族主权国家。

58. 《宣言》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阻止现有国家内部的部落社群提出拥有自决权的主张。这一权利载于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第 2 段，适用于生活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的所有人民，因为他们的这一权利被殖民强国剥夺。然而，将该段落全盘挪用到《宣言》中是错误的，因为应妥善起草《宣言》，使之不至被用来鼓吹脱离或分离主义。应该在群体或部落权利与整个民族的权利之间找到明确的平衡点。

59. 博茨瓦纳之所以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博茨瓦纳深信，大会通过的宣言应符合逻辑、浑然一体和前后一贯；然而，拟议《宣言》可能让人作出与现有文书互相矛盾的解释。博茨瓦纳在实现独立后开展磋商，所有部落自愿同意将矿藏权和动植物权移交国家。拟议《宣言》将把这些权利还给各部落，违背了博茨瓦纳人民的愿望。此外，《宣言》一些内容主张不加限制地使用或开采自然资源，这可能违反了国际环境条约。

60. 同样，《宣言》严重依赖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1989 年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但该《公约》只得到 17 个国家的批准，其中无一是非洲国家。大量借用该《公约》的内容，是变相试图让《宣言》具有普遍性，可以普遍适用。最后，《宣言》第 3 条似乎暗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适用于土著人民。

61. 博茨瓦纳代表团认为，应给会员国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宣言》中许多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从而撰写一份造福全人类的文件。

62.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适当的，因为第三委员会拥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且这将有助于支助和加强理事会的行动。决定将特别程序授权延长一年，可以让理事会成员有时间审议报告，并让为审查程序所设立的工作组可以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改进程序并使之合理化。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将成为在国家一级以富有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方式改善人权的有益手段。

63.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就决定审查巴勒斯坦的人权状况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和促进容忍问题，这表明这两个问题具有紧迫性。理事会还审议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4.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满足土著人民的愿望，发出所有成员国承认土著人民的合法权利的讯息。因此，如此重要的草案不应在理事会完成制定工作方法之前进行表决。他希望，若由大会做出深入审议，《宣言》可能最终以协商一致通过。

65. 大会授权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以迅速应对各种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和黎巴嫩局势的特别会议。由于这些问题被政治化，未能对所观察到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坚决一致的谴责，

阿尔及利亚对此表示遗憾。这原本可以为确立新的理念奠定基础，摒弃过去所采用的双重标准。

66.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其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做出的承诺，将不遗余力地防止人权问题政治化。他呼吁各国代表团给理事会足够的时间制定工作方法，不要急于宣布理事会的失败。

6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工作，并以很大的兴趣审议了理事会的报告。叙利亚代表团欢呼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和黎巴嫩局势举行特别会议，并将确保向已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资金。

68.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建议应由第三委员会审查，因为第三委员会具有普遍代表性，并且拥有做出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决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哥伦比亚代表团也十分重视理事会的工作以合作和富有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为基础，坚持普遍性、公正、客观和不偏袒原则。

69. 授权任务、机制和责任审查应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设立同步进行，从而确保系统的协调一致，避免原人权委员会出现的工作重复现象。为了取得更为切实的成果，理事会应建立平衡、协调一致的架构，避免机制泛滥。然而，第三委员会必须确保其所通过决议的语言不应暗示授权任务的延期或授权任务范围的扩大，因为这可能有碍于在日内瓦进行的授权任务审查取得进展。哥伦比亚代表团乐见这两方面的工作到 2007 年 6 月完成。

70.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理事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样一个应给予高度优先考虑而且普遍适用的问题上，理事会没有做出更大努力，

就一个更为准确的文本达成一致，而本来是可以就这一文本取得共识的。

71. **Pellandini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强迫失踪是侵犯人权行为，在战争期间也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等于抹杀一个人的存在，剥夺基本的法律保护。这给失踪者家庭成员造成深远而又持久的损害，不仅影响到个人，而且影响到他们所生活的社会。

72. 如同所有人道主义法规则一样，禁止强迫失踪法规不允许存在例外。正如没有任何国家、群体或个人高于法律一样，也不能把任何人置诸于法律之外：这正是强迫失踪试图做到的。

7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是第一项明确禁止导致强迫失踪做法的国际条约。该公约还载明家人有权知道亲属的命运，并要求各国将强迫失踪罪纳入本国法律。

74.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为防止强迫失踪做出不懈努力。在武装冲突期间，最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之一就是多次探访被羁押人，恢复和维持与家庭的联系。2005 年，红十字委员会视察了 76 个国家的 2 600 多个拘留所，协助被羁押人及其家人交换了大约 100 000 条私人讯息。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登记，有助于防止失踪，也使得红十字委员会能够对被羁押人逐一进行后续追踪，并积极寻找他们。红十字委员会还从寻找失散亲属的家人那里收集了大量的追踪要求。

75. 这些家人为了寻找答案和不要遗忘失踪者所作的努力，令人肃然起敬。他们为了伸张正义和防止这种行为重演，做出了不懈努力，国际社会和公众应给予支持。为此，红十字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在本届会议通过该《公约》。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